

附 1:

广水市预算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

填报日期：2021 年 10 月 25 日

自评总分：

单位领导审签：

项目名称	平安建设综治工作			项目实施单位	中共广水市委政法委员会		
项目主管单位	中共广水市委政法委员会			项目负责人	邱伟		
项目属性	1、常年性 ☒ 2、延续性 ☐ 3、一次性 ☐ 4、新增性 ☐						
项目资金来源	中央 (万元)	省、地 (万元)	本级 (万元)	其他 (万元)	合计 (万元)	执行数 (万元)	执行率
			48.21				
项目年度目标	1. 指导协调扫黑除恶专项斗争、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排查整治； 2. 协调推动重点领域、行业、物品安全管理； 3. 指导协调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活动。						
项目权重	评价内容	分值	自评分	复核分	评价标准及依据		
项目决策 5 分	决策依据	5	5		有项目年度工作计划或有上级文件或审批报告计 5 分，没有不得分。		
项目管理 15 分	财务制度	3	2		1、单位财务管理制度 1 分； 2、项目管理制度 1 分； 3、有制度执行佐证资料 1 分。没有不得分。		
	组织机构	2	0		有明确的绩效管理机构或专人负责 2 分。 没有不得分		
	运行监管	5	0		1、运行监管记录 3 分； 2、填报《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表》2 分。没有不得分。		
	目标申报	5	5		1、项目绩效目标全申报的 2 分，缺一项扣 0.5 分，扣完为止； 2、绩效目标规范 1 分，不规范扣 0.5 分； 3、按时申报绩效目标计 2 分，逾期扣 1 分。		

